

吉林建筑大学文件

校字〔2017〕137号

签发人：张成龙

吉林建筑大学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为完善实验室应急管理机制，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置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维护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保障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结合学校实验室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管理的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师生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安全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学院（部、科研平台）、实验室（中心）分级负责的应

急管理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学院（部、科研平台）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形成统一指挥、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5.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实验室安全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提高应对突发安全事件的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师生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素质。

二、突发事件的分类和分级

突发事件是指在实验室范围内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的紧急事件。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两类。

1. 自然灾害：因非人为因素导致的可能影响实验室安全的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水、风暴、雷电、冰冻、地震等。

2. 事故灾难：由于管理、操作不当等人为因素而引起的灾害事件。事故灾难主要包括火灾、爆炸、中毒、触电、灼伤、放射性污染等。

三、突发安全事件应急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一）学校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学校负责教学、科研、资产管理、后勤、保卫等工作的分管副校长

成 员：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建设处、保卫处、教务处、科研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处长，各教学院（部、科研平台）院长（主任）。

（二）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1.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负责现场急救的指挥工作；
3. 及时、准确报告安全事故；
4. 负责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应急电话

火警电话：119；

校园“110”24小时报警电话：84566110；

校内医疗急救电话：84566120。

（三）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处置机构

各学院（部、科研平台）是本单位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构，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

学院（部、科研平台）应成立以院长（主任）为组长，以院（部、科研平台）分管实验室工作领导、教学管理人员、实验室（中心）主任及相关人员组成的实验室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制定相应的工作职责，健全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各实验室（中心），应针对实验室特点和可能发生的安全突发事件种类，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理预案

四、突发事件的预防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突发事件，完善预测预警系统，开展风险分析，在必要的地方设置警示标识、安全疏散标志等，明显位置上公布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法，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 加强应急响应机制的建设，不断修订和完善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 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所需的应急设施和必要的经费。

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信息报告

发生突发安全事件后，实验室（中心）要立即向学院（部、科研平台）报告，同时视事件类别向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 先期处置

突发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实验室的学院（部、科研平台）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

3. 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重大突发安全事件，要及时启动相关预案，由学校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或指导有关处置工作，并组成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多个部门共同参与处置的突发安全事件，指挥机构由该类突发事件的业务主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予以协助。

4. 应急响应的终止

在突发安全事件得到彻底控制，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经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确定，终止应急状态。

六、善后处置

1. 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突发安全事件中的受伤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治疗、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其他援助，做好实验室资产损失的统计工作。

2. 全面检查实验室设备、设施的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3. 对突发安全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

七、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保障

各学院（部、科研平台）、有关部门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突发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总体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安全事件的人力、物力、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八、监督管理

1. 各学院（部、科研平台）、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

2. 各学院（部、科研平台）、有关部门等要通过校园网、广播、板报等，广泛宣传突发安全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师生的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3. 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突发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安全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其他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吉林建筑大学

2017年9月19日

吉林建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9月19日印发
